

#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1、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此项议案。

## 2、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刘鹏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青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胡辽平先生、颜晓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项议案。

## 3、对《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成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以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项议案。

## 4、对《关于聘任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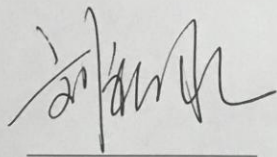
## 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邓灏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以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福水',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福水

2018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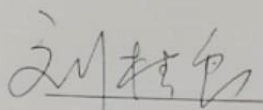
---

龚金科

2018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桂良

2018年11月15日